**拟签订合同文本**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

**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

**丙方：西安市雁塔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

**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68号机关北院1号楼2层

乙方：

地址：

丙方：西安市雁塔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西路世家星城E区67号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提升项目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提升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指定地点。

3.项目总体要求：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和丙方的要求。

4.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并验收合格。

**二、合同内容**

1.产品名称(或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或项目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小计（元）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大写：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小写： | | | | | |
|  | 特别说明 |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 | | | | |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设备费、包装、运输、二次搬运、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项目指定地点）、辅材、安装、调试、消防产品责任险及实施人员安全保险等保险、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合同总价为项目执行完毕的全部费用。

4.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见附件。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包装、运输、二次搬运、仓储、保管、装卸（卸货至项目指定地点）、辅材、安装、调试、消防产品责任险及实施人员安全保险等保险、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培训费、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排除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销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项目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每次支付款项前需供应商提供同等等额的发票。

**五、质量保证**

1.项目采购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求。

3.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4.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设计改造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及返厂维修等情况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根据项目内容，完成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配合检测、配合验收等。

3.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严格按照实施说明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实施现场管理的规定，文明实施。妥善保护好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设施，使其不受损坏。做好实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6.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安排现场项目负责人，协调各方关系，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属于丙方的各种问题。

2.对项目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3.向乙方移交实施现场，提供基础资料。

**九、违约条款**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项目交付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保修期、售后服务及培训**

1.保修约定：本项目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年。乙方公司将指派专人负责与丙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质保期内，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负责，提供合同产品售后保修服务。

2.培训：乙方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结合丙方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实施计划。项目在正式使用前，丙方根据时间安排乙方专业人员进行实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操作流程、设备启动流程、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等，最终达到设备管理员能够熟练使用为止。培训对象包括设备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和相关使用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设备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设备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及使用人员培训为设备的操作培训。  
 **十一、验收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2.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丙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乙方和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3.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丙方。

4.丙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5.乙方向丙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丙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包装箱件数不符、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验收依据：合同正文、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西安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贰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章页）

|  |
| --- |
|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公章） |
|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
| 乙方：（公章） |
|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
| 丙方：西安市雁塔区消防救援大队（公章） |
| 丙方授权代表：（签字） |
| 年 月 日 |